

澎湖縣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澎湖縣政府府社婦字第 1141213463 號函訂定發布

一、澎湖縣政府(下稱本府)為落實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妥善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法人、機構及學校等民間單位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提升服務品質及水準，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基金會及高等教育機構。
- (二)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核定之機構。
- (三) 本府立案之本縣各級人民團體。
- (四) 中央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
- (五) 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

前項所稱之人民團體應以經主管機關立案，且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社會救助、單親家庭、原住民及其他社會福利之相關服務。

三、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董（監）事會，及理監事或董（監）事任期屆滿仍未辦理改選。
- (二) 計畫內容為旅遊聯誼、休閒聚餐、發放紀念品、會務性或會員大會活動等及非具公益性之活動不予補助，但經中央或本府評鑑(選拔)之績優社區(單位)觀摩活動，不在此限。
- (三) 申請單位立案、設立許可未滿一年。
- (四) 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於資本性支出規範，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購置土地之支出不予補助。
- (五) 社會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 最近一年內曾經違反社會福利相關法規，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機構。
 - 2. 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府社會處最近一次評鑑丙等以下（含丙等與不列等）之機構。但經評鑑為丙等以下，於輔導限期改善期間，不在此限。
 - 3. 最近六個月內經本府社會處限期改善加強輔導社會福利服務機構。

四、 補助項目：

- (一) 一般性補助：依本府年度預算審議前，申請計畫用以推動本縣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創新服務方案及改善工作所需之設施設備費用。
- (二) 政策性補助：由本府申請或經由本府轉陳具社會福利服務推動之中央補助計畫，但經費不足之社會福利方案。

五、 申請方式及程序：

- (一) 前點補助項目如已訂定相關補助要點，申請單位應於個別計畫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送申請(書)表、立案或登記證書資料及補助計畫書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其餘應於每年四月前提送下列項目報府審查。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申請期間限制。
- (二) 補助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辦理期程、服務對象、人數、地點、方案內容、預期目標、經費概算、經費來源、預期效益、數量、執行方法及收費基準等項目。計畫經中央相關部會核准補助者，但經費不足之社會福利方案，內容應包括原申請中央部會補助計畫書等資料、中央部會核定函及核定項目表。

六、 審查作業：

- (一)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作業由本府社會處業務單位辦理，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初審後並加註意見提請複審小組進行複審。但符合下列情形，得於初審後核定：
 1. 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2. 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者。
 3. 預算審查時方案已訂定補助項目及內容等，並經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委員會審議通過。
 4. 方案經前一年度業務評鑑（考核）通過，同意續辦者。
 5.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所定計畫項目者。
- (二) 複審小組成員至少三人，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單位主管兼任或指定科長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1. 業務單位人員。
 2. 相關業務單位人員。

3. 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4. 社會福利之專家學者。

複審小組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上同意，始得決議。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複審小組審查補助案件，關於成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三) 複審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七、執行及核銷方式：

(一) 補助單位及執行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如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事前詳述理由，報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 受補助單位經核定補助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經費，應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填報社工人員個人資料、勞動契約、學歷、證照、每月薪資及投保證明等資料，並檢附填報證明送本府備查。

(三) 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或會計年度截止二周前，檢送下列文件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銷結案。

1. 領據。

2. 專戶帳號影本。

3. 經費收支明細表。

4. 經費支出原始憑證（含自籌款、補助款）。

5. 計畫成果報告書(表)及照片（至少六張）。

6. 設施設備補助，並應檢附納入單位財產證明文件，並於適當位置標示「○○年度澎湖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補助」之字樣，一併報本府核銷。

7. 同計畫獲其他機關(單位)補助之核定資料及核銷內容等項目。

受補助單位逾當年度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核銷者，本府得註銷原核准補助經費，且不辦理經費保留，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八、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部分，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本府並得停止受理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

(一) 於受補助期間解散、裁併、破產、停業或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

(二) 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補助。

(三)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計畫內容無法履行。

(四) 未經本府同意，擅自變更計畫。

(五) 無正當理由規避或拒絕接受評鑑、督導、考核或查核。

補助款經本府依下點第九點規定剔除不予補助，受補助單位逾期未申覆或申覆無理由。

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受補助單位有前項情形，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或仍未返還薪資者，除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及公布單位名稱，並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但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違反規定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第二項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

九、 監督與考核

(一) 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二) 受補助團體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三) 本府得派員查核受補助單位辦理情形，並留存紀錄。

(四) 本府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受補助單位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

(五) 補助款支出不合規定，或辦理採購項目不符原核定計畫目的及用途，經本府審核結果剔除不予補助，受補助單位得於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就剔除不予補助處分，提出具體理由向本府申覆。未依期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者，應即將剔除不予補助項目補助款繳回本府。

(六) 受補助單位實際執行績效，列入未來核定補助之管考。

十、 本府為提升服務能量，使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全額給付並專職久任，補助社會工作人員薪資標準，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

十一、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另定公告之。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作業規定辦理。